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2016 年 4 月 18 至 27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2016 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事关 ZeinabJalalian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做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度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0/69), 于 2016 年 2 月 12 日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转交一份涉及 ZeinabJalalian 的来文, 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Jalalian 女士，32 岁，伊朗公民，属于库尔德少数民族。2000 年，Jalalian 女士迁移到伊拉克，她在那里参加社会和政治活动，特别是通过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提供教育和社会服务，帮助库尔德妇女。Jalalian 女士的活动包括参观一所伊朗女子高中，在该校发表了关于妇女权利的演讲。她有时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活动，她在从伊拉克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途中被逮捕。

5. 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当天或前后，Jalalian 女士在乘坐公共汽车从科曼莎市(Kermanshah)前往位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西部的萨南达季市(Sanandaj)途中，在卡米然(Kamiaran)附近的 Ghazanchi 检查站被 4 个武装的伊朗情报安全官员逮捕。安全官命令除 Jalalian 女士外的所有乘客下车。来文方声称，在没有告知 Jalalian 女士逮捕她的原因的情况下，安全官粗暴地踢她，将她从车上拉下来。捆住她的手脚，把她塞进黑色轿车的后备箱里带走。从实施逮捕的当时情况看，来文方认为，安全官不太可能出示逮捕令。

6. 据来文方称，Jalalian 女士被送到位于科曼莎市的 Naft 广场拘留中心，这是一个由情报部门管理的拘留中心。在 Jalalian 女士被捕约 3 个星期之后，拘留中心的一位官员才打电话给她的家人，把她被逮捕和拘留的信息告诉他们。一周后，Jalalian 女士打电话给她的家人，证实她被逮捕并在 Naft 广场拘留中心被拘禁。来文方声称，在 Naft 广场拘留中心拘禁期间，Jalalian 女士受到长时间审问，被蒙上眼睛殴打，单独关押数月之久。来文方也声称，审问 Jalalian 女士的人员威胁要强奸她，公布经过修改的图像显示她与其他被拘留者进行性活动。在审问期间，监狱当局鞭打她的足底，多次将她的头往墙上撞。

7. Jalalian 女士随后被转移到科曼莎市幼年教养与培训中心，在那里一直把她与其他囚犯分开拘禁。此次转移之后，她几次被送回 Naft 广场拘留中心，每次在拘留中心呆几天，没有对此作任何解释。在 Naft 广场拘留中心期间，审问 Jalalian 女士参加库尔德斯坦自由生活党的情况。来文方声称，尽管 Jalalian 女士的运动和活动得到该党支持，但是没有证据表明她直接或间接参加了该党的武装联队。

8. 来文方指出，当局试图强迫 Jalalian 女士承认她是库尔德斯坦自由生活党党员，要求她在摄像机前对加入该党表示悔恨。在 Jalalian 女士表示拒绝后，对她施加酷刑，把她的头往墙上撞，鞭打她的足底，将她丧失意识的身体带回牢房。

她被迫用受伤的脚走回审讯室。来文方还指出，因为将她的头往墙上撞，Jalalian 女士的前额头骨折，导致脑出血和一只眼睛视力受损。据称这些行为发生在 2008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

9. 来文方报告称，Jalalian 女士在被捕后几个月，仍然不知道对她的详细指控，不能与律师联络。直到她 2008 年末在科曼莎市革命法院第一法庭(初审法院)出庭，Jalalian 女士才能够告诉家人是以“与神为敌”(Moharebeh)¹和是反对党党员的罪名逮捕她的。Jalalian 女士被指控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非法出境、是库尔德斯坦自由生活党党员、运输和拥有枪支弹药、参与武装活动及为该党进行宣传。

10. 初审法院 2008 年 12 月对 Jalalian 女士进行审判。审判前几周，当局告知她的家人他们可以聘用一个律师来代理她。然而，来文方声称，因为没有通知确定的审判日期，她的律师不知道已经确定了审判日期，所以在审判 Jalalian 女士时无人代理她。在进行即决审判后，初审法院判定 Jalalian 女士有罪，判处她死刑。

11. 来文方指出，判决书的篇幅不到两页。判决将库尔德斯坦自由生活党称为恐怖组织。初审法官表示，一个人加入公开宣称以破坏国家安全为目标的组织，就足以判定该人意欲犯下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罪，足以判定该人有罪。判定 Jalalian 女士有罪的依据如下：(a) 来自情报部门的无数报告；(b) Jalalian 女士在审讯过程中的供词；(c) Jalalian 女士不肯讲述运送武器和手榴弹的真实情况，尽管在她被捕时没有发现她拥有这些物品；(d) Jalalian 女士在指认和逮捕其他党员上不与合作；(e) 无事实根据的辩护；以及(f) 检察官的起诉书。

12. Jalalian 女士的律师对初审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2009 年 5 月 6 日，科曼莎市上诉法院第四法庭做出裁决，维持原判，驳回上诉。来文方指出，尽管为了支持上诉提交了书面抗辩声明，上诉法院在论证中没有提及这一声明。不清楚在上诉审判中 Jalalian 女士是否有法律代理，在上诉法院判决书中列出了一位律师的名字，但她的家人不知道他。上诉法院判定 Jalalian 女士未能为上诉提供足以撤销初审法院判决的令人信服的理由；初审法官没有犯法律错误；判决得到情报部门报告的支持；Jalalian 女士承认对她的指控。裁决书还不到一页纸长。

13. 据来文方称，代表 Jalalian 女士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修改判决书的申请。然而，对申请没有回应。来文方补充称，在审判和上诉结束之后一段时间，Jalalian 女士的家人不知道她已被判处死刑。Jalalian 女士也不知道最高法院是否签发了终审判决。

14. 2010 年 3 月，在没有事前通知或任何法院命令的情况下，Jalalian 女士被转移到德黑兰艾文(Evin)监狱，她在那里被监禁了 5 个月。来文方称，在此期间，

¹ 据来文方称，“与神为敌”是指目的是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威胁人民的行动。在这案上，“与神为敌”的指控是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动武装叛乱”。

Jalalian 女士经常受到威胁、侮辱，逼迫她在将在电视上播出的采访中承认曾与库尔德斯坦自由生活党武装联队合作。据来文方称，审讯人员承诺，如她进行这种采访，作为回报，可以暂停执行死刑判决。Jalalian 女士拒绝进行这种采访。

15. 来文方报告称，在艾文监狱监禁期间，Jalalian 女士无数次请求得到医治。在去医务室看病时，当局告诉她，在她获得治疗之前，必须对她进行童贞测试。她拒绝进行这种检查，被送回监狱。Jalalian 女士对这种待遇做出反应，开始进行无限期绝食抗议，她的健康状况进一步恶化。

16. 2010 年末，Jalalian 女士的家人聘请的两名人权律师向最高领袖提交了宽大处理请求。在一段时间，Jalalian 女士及其律师和家人没有被告知申请的结果，导致他们遭受相当大的焦虑。在 2010 年 8 月或前后，Jalalian 女士被转移到位于科曼莎市的 Dizel Abad 监狱。2011 年 12 月，Jalalian 女士与她的律师联络，告知他，据监狱当局称，她的徒刑已被减为无期徒刑。Jalalian 女士没有收到任何确认她的徒刑减刑的书面文件。经过几周的调查，Jalalian 女士的律师确认准许对她宽大处理。

17. 来文方报告称，Dizel Abad 监狱的条件恶劣，导致 Jalalian 女士的健康状况严重恶化。这包括她被监禁在一个狭小、拥挤、没有通风设施的牢房，而且要求带全套面纱，室外娱乐时间有限，卫生设施缺乏，拒绝提供足够的医疗服务，以及搜查和没收她的私人物品。来文方声称，Jalalian 女士几次被带到监狱医务室，被铐在床上，接受注射治疗。她没有被告知注射的目的。在她的牢房里，灯通夜亮着。

Jalalian 女士的现状

18. 2015 年初，Jalalian 女士被转移到 Khoy 监狱，服无期徒刑。她迄今已经被监禁了 8 年。在此期间，她已经被转移到 5 个拘留中心。在整个监禁期间，Jalalian 女士一直在高度戒备的状况下被关押；她的家人很少能去探望她，与她的电话联系也受到非常严格的限制。

19. Jalalian 女士被认为患了肠道和肾脏感染、内出血及行走困难。她一只眼睛有病，如果不允许离开监狱，由她的家人承担费用去医院接受手术，可能会导致她丧失视力。据报告称，尽管已经被宣判有罪并被判刑，仍然迫使她进行录像采访，以此换取被允许进行她需要的医疗。

20.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0 年 4 月 23 日、2010 年 9 月 29 日及 2010 年 11 月 25 日就 Jalalian 女士的问题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出了几次联合紧急呼吁。

提交的关于任意拘留的资料

21. 来文方指出，根据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第二及第三类，剥夺 Jalalian 女士的自由具有任意性。

22. 就第一类而言，来文方认为，剥夺 Jalalian 女士的自由是没有理由的。以下述理由剥夺 Jalalian 女士的自由是非法的、任意的：

(a) 逮捕和拘留 Jalalian 女士违反伊朗法律，包括违反关于在充分证据基础上签发逮捕命令的要求。鉴于集中关注从 Jalalian 女士获得供认，从来没有足够证据证明她与声称的犯罪有关。没有遵守伊朗的其他法律规定，包括 Jalalian 女士是由情报官员逮捕的，被在情报部门设施拘留(两者都违法)，审问者没有签发临时拘留命令，在 Jalalian 女士被捕后 4 个月，法院没有按照法律规定对持续拘留她进行审查；

(b) 逮捕和拘留 Jalalian 女士涉及在几个方面违反《公约》第九条，其中包括：

(一) 在自 2008 年 3 月至 12 月的审前羁押期间，没有告知她被捕的原因，没有及时告知对她的指控；

(二) 在审判前后，在没有法律代理的情况下，对她进行审问；在审判她 3 个星期之前(也就是她被捕 8 个多月之后)，才告知她有聘用律师的权利；

(三) 在审判前后，禁止她的律师与她会面、查看她的案卷，影响了有效辩护的权利；

(四) 在她被拘留 3 周后，才将她被逮捕的信息通知她的家人；

(五) 她被单独监禁，没有及时将她提交法官审理，以对拘留她的必要性进行评估，没有告知她她有权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六) 阻止她获得足够的医疗，在审前羁押期间她遭受的虐待严重侵害她的健康权利。

23. 就第二类而言，来文方指出，Jalalian 女士因行使《公约》保障的权利和自由而被逮捕和拘留，包括：

(a) 《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及《公约》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和平集会和结社权利。逮捕和拘留 Jalalian 女士，是为了惩罚她作为活动家从事了活动，包括人权讨论和提供教育。此外，把所谓的 Jalalian 女士是库尔德斯坦自由生活党党员作为对她定罪的依据，尽管她在社会和教育工作中的合作对象是该党内严格意义上的非武装分支。鉴于她从未参与暴力或武装活动，没有合法理由以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为由限制她的工作；

(b) 《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逮捕和拘留 Jalalian 女士的直接原因，是她行使组织自己的权利与他人合作，参与公共事务，促进库尔德妇女的权利；

(c) 《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受歧视地受到法律平等保护的權利。Jalalian 女士被逮捕和拘留，是因为她的性别、政治信仰及民族或社会出身。她

因为进行社会活动，包括促进妇女权益的活动，而受到逮捕和拘留。在被拘禁期间，她多次受到强奸威胁，这证明了她多次被逮捕所受到歧视的性别性质。此外，Jalalian 女士是一位库尔德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民，她致力于改善库尔德人的状况。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库尔德人是被边缘化的少数民族和少数宗教群体的一部分。因为她是库尔德人，所以她成为打击目标。在库尔德人因为政治和宗教信仰经常受到监禁背景下，Jalalian 女士被逮捕，也是因为她涉嫌参加了库尔德斯坦自由生活党。

24. 就第三类而言，来文方指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规定 Jalalian 女士享有的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多次遭到侵害，尤其是这是一个死刑案件，必须严格遵守公正审判标准。声称的违反包括剥夺下列权利：

(a) 在审判和上诉上享有适当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而她没有看到案卷、对她不利的证人名单或证据；

(b) 保持沉默的权利。初审法院依据她未能提供关于库尔德斯坦自由生活党工作人员的信息，以及依据 Jalalian 女士在遭受酷刑的情况下做出的供认，判定她有罪；

(c) 无罪推定。她在没有实质性证据的情况下被判有罪；

(d) 得到独立和公正的主管法庭审判的权利。初审法院借以定罪的依据是招供(刑讯逼供)、情报机关提出的证据(对此既没有阐述，也没有披露)及检察官起诉书中载有的资料；

(e) 在审判和上诉中本人在场或由律师代理的权利，包括被告知审理日期和在上诉中考虑抗辩声明；

(f) 受公开审判的权利，包括合理的判决；

(g) 对定罪和量刑进行复审的权利。《伊朗公共与革命法院刑事诉讼法》第 252 和第 272 至 277 条规定的上诉和复审程序不符合上诉的基本特性，因为没有规定被告或其律师进行陈述和在场的权利。

25. 此外，来文方指出，本案量刑过重，包括以“与神为敌”的模糊指控判处歧视性处罚。法律诉讼的每个阶段都笼罩在隐秘之中，包括缺乏关于 Jalalian 女士案件宽大处理命令的信息。她的刑罚被改为无期徒刑之后，没有复审释放她的可能性。

26. 此外，来文方认为，Jalalian 女士并没有受益于随着伊朗新《刑法》2013 年 5 月生效而发生的法律修改。据来文方称，经过修订的法律禁止在不涉及使用武器的案件上以“与神为敌”为由判处死刑。因此，新《刑法》允许任何像 Jalalian 女士这样根据旧法律被判犯有“与神为敌”罪的人申请改判。此外，根据新法规，仅仅支持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动武装反抗的团体，不在“与神为敌”定义的范围之内。因此，Jalalian 女士有权依照目前生效的法律获得重新审判，但却没有重审。

27. 最后，来文方声称，Jalalian 女士遭受了酷刑，但是被剥夺了及时获得适当的医疗服务以治疗酷刑造成的后果的机会，这违反了《公约》第七条。这包括要求接受童贞测试，在监狱医务室被迫注射，遭受不知道是否或何时被处决造成的极度焦虑，以及拘留条件恶劣产生的累积效应。Jalalian 女士遭受了超出通常与拘禁相关的痛苦。

政府的回应

28. 2016 年 2 月 12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工作组请政府在 2016 年 4 月 13 日之前提供关于 Jalalian 女士现状的详细资料，并指出，工作组欢迎对来文方指控的任何评论。工作组还请政府说明当局拘留 Jalalian 女士援引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提供关于剥夺她的自由所依据的国内法律和国际人权规范的详细资料。

29.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该国政府对本来文的回应。该国政府没有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

讨论情况

30. 在该国政府没有作出答复的情况下，工作组依据工作方法第 15 段，决定提出本意见。

31. 工作组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如果来文方建立了初步证据确凿的违反国际法规、构成任意拘留的案件，如果该国政府想要反驳指控，应该理解为举证责任属于政府。² 在本案上，该国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证据确凿的可信的指控提出质疑。

32. 工作组认为，在逮捕和审前拘留 Jalalian 女士期间，几次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九条第(1)款要求缔约国确保由法律规定剥夺自由的程序，并遵循这些程序。这些程序包括规定：哪些官员有权实施逮捕，何时需要逮捕证，可以在何处拘留人，以及何时必须获得法官批准才能执行拘留。³ 在本案中，工作组同意来文方关于在逮捕 Jalalian 女士时不太可能出示逮捕令的说法。该国政府可以通过提交一份根据伊朗法律签发的任何逮捕令，对这一指控进行反驳，但它没有这样做。⁴ 来文方还提供了关于不符合伊朗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性法规的可靠资料。Jalalian 女士被没有合法逮捕权力的情报官员逮捕，被拘禁在一个情报机构

² 例如，见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11 年报告(A/HRC/19/57, 第 68 段)，以及第 52/2014 号意见。

³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23 段。

⁴ 见第 41/2013 号意见，工作组在其中回顾指出，如果公共机关被指控没有向一个人提供该人应获得的一定程序性保障，就证明反面事实进行举证是公共当局的责任，因为公共当局“可以通过出示关于采取行动的书面证据，一般能够表明它遵循了适当的程序，采取了法律所要求的保障……”(见 *Diallo*(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国际法院，《判决》，2010 年 11 月 30 日，第 55 段)。

的设施，没有签发临时拘留命令，法院没有应 Jalalian 女士在被捕 4 个月之后的要求对拘留进行审查。

33. 此外，在被逮捕时，Jalalian 女士既没有被告知逮捕她的原因，也没有及时被告知对她的指控，侵害了她根据《公约》第九条第(2)款享有的权利。确实，在 2008 年 12 月审判她之前，在她被捕后 8 个多月之后，她仍不知道对她的指控。当局没有按照《公约》第九条第(3)款的要求及时将 Jalalian 女士交法官审理，没有告知她根据第九条第(4)款规定她有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即使她被告知这一权利，因为在她被拘留的第一个月期间被单独监禁，她也没有行使这一权利的实际途径。在她被捕之后 8 个月中，她无法与律师联络。工作组最近重申：⁵

凡被剥夺自由的人……均有权向国家司法管辖区内的法院提起诉讼，质疑剥夺自由的任意性和合法性，并毫不迟延地得到适当和可得的补救(原则 3)。

应通过适当和可得的方式向被剥夺自由者告知其法定权利和义务。除其他程序性保障外，这包括被拘留者有权以自己理解的语言以及方法、方式或形式获悉自己被剥夺自由的原因、有哪些质疑剥夺自由任意性和合法性的可能司法渠道，且自己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毫不迟延地得到适当和可得的补救(原则 7)。

被剥夺自由者应有权在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协助，包括在被捉拿后立即获得律师协助。进行捉拿时，应即刻将这一权利告知当事人(原则 9)。

34. 在本案上，没有逮捕 Jalalian 女士的逮捕令；在逮捕和拘留她的问题上，没有遵守其他国内程序；在审前羁押期间，没有告知对她的指控；法院也没有对拘留的合法性、必要性及相称性进行评估。因此，工作组认为，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证明逮捕和拘留 Jalalian 女士是有道理的，剥夺她的自由属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一类。

35. 此外，工作组认为，Jalalian 女士被拘留，是她根据《公约》行使权利和自由的直接后果。她作为社会和政治活动家为库尔德妇女权利开展活动，显然属于《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的范围。⁶ 鉴于对“宣传活动”的指控，以及在初审法院判决中提及她“通过宣传吸引了许多人加入组织”，看来 Jalalian 女士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成为打击目标。同样，Jalalian 女士在开展活动时与库尔德斯坦自由生活党非武装分支的合作也成为目标，侵害了《公约》第二十

⁵ 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

⁶ 见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11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中指出：政治表达、人权讨论及教学受第十九条保护。

一和二十二条规定她享有的和平集会和结社权。她因为是库尔德斯坦自由生活党党员而被起诉，初审法院的判决指称她是这个组织的成员。该国政府没有向工作组提供关于 Jalalian 女士曾参与该党的暴力活动的任何资料，没有合法理由限制她行使自由权。

36. 此外，Jalalian 女士似乎是由于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第(a)款行使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被起诉。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这一规定进行过广泛解释，指出公民“通过与其代表公开辩论和对话或通过他们组织自己的能力”来参与公共事务。⁷ Jalalian 女士作为活动家为促进库尔德妇女权利而开展的工作，属于这个定义的范围之内。初审法院的判决指称 Jalalian 女士“试图影响公众舆论反对政权”，这就假设了一定程度的对公共事务的参与。

37. Jalalian 女士被逮捕和被拘留，看起来是因为她的性别、政治观点及民族或社会出身，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她享有的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權利。她重点倡导妇女权利，在拘留过程中基于她的性别(对她进行强奸威胁和要求她进行童贞测试)受到打击。最近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得到信息表明，Jalalian 女士是因为行使自由而被拘留的许多女性之一，她似乎目前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唯一被判处无期徒刑的女政治犯。也有可靠的资料表明，因为她是致力于帮助其他库尔德人的库尔德女人，以及因为她参与库尔德斯坦自由生活党的政治活动，因而受到打击。

38.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剥夺 Jalalian 女士的自由，侵害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九、第二十及第二十一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及第二十六条规定她享有的权利。因此，剥夺 Jalalian 女士的自由，属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由于前一段阐述的理由，工作组也认为，因为是基于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政治或其他观点及性别实行歧视，实行歧视的目的忽视人权平等，因此剥夺 Jalalian 女士的自由构成违反国际法。因此，剥夺她的自由，属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五类。

39. 来文方的指控也显示，Jalalian 女士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1)至(3)款(a)、(b)及(d)项规定的权利受到严重侵害。具体来说，在审判 Jalalian 女士 3 个星期之前，才告知她享有获得律师代理的权利；因为在没有通知的情况下进行审判，在审判期间她没有法律代理。此外，不清楚在上诉过程中她是否有法律代理，因为在上诉法院的论理中没有提及她的抗辩陈述中提出的论据。鉴于 Jalalian 女士被判处死刑，为了实现司法公正，Jalalian 女士在上诉中应该能够与她选择的律师联络。⁸ 她在任何阶段都没有看到起诉证据，包括任何辩护证据，

⁷ 见关于参与公共生活和投票的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第 8 段。

⁸ 见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在涉及死刑的案件中，被告必定都须在诉讼所有阶段得到律师的有效协助”，以及第 51 段“就死刑案而言，上诉权特别重要”。

因而无法就对她的指控做出回应，然而基于检察官的起诉对她定了罪。此外，Jalalian 女士似乎没有享有无罪推定的保护或由独立公正的法庭审判的权利。初审法官称 Jalalian 女士“也许甚至参与了恐怖主义行动，在运送武器上不讲实话……尽管在她被捕时没有发现她拥有这些物品”。初审法官和上诉法院都依赖来自情报部门的未签名的、没有向 Jalalian 女士披露的报告。两个法庭的简短判决书显示，没有对事实、证据及法律进行实质性审议，不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关于死刑案件应由一个较高级法庭进行复审的规定。

40.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Jalalian 女士指控称，在审判她前后，多次力图强迫她制作录像声明，承认被指控的罪名。当她拒绝这么做时，据称她遭受了酷刑，不允许就医。初审法院的判决和上诉法院的裁决都提及 Jalalian 女士承认有罪，驳回她的上诉，显然完全没有试图对招供情况进行评估。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的，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g)项，为了获得认罪而对人施加酷刑或其他虐待是不能接受的，应由国家证明被告的陈述是出于自愿。⁹ 工作组同意欧洲人权法院的意见，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接受通过酷刑或其他虐待获得的供认，以此作为证据，使整个诉讼程序呈现不公正。¹⁰

41. 鉴于这些理由，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十一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严重到如此程度，致使剥夺 Jalalian 女士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属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42. 工作组谨对 Jalalian 女士自 2008 年 3 月被拘留以来身体和精神健康状况正式表示关切。政府没有驳斥下述指控：Jalalian 女士反复遭受酷刑，长时间被单独监禁，剥夺包括急需的手术在内的足够的医疗机会，要求她进行童贞测试，被迫接受注射，拘禁条件差，与家人见面机会有限，在没有解释的情况下多次被转移，由于围绕死刑判决的不确定性遭受极度焦虑。工作组尤感关切的是，来文方声称，如果 Jalalian 女士不进行必要手术，她的视力可能遭受不可逆转的损伤。这种待遇侵害了 Jalalian 女士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第(1)款应享有的得到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的权利，也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关于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工作组将这一问题转交有关特别报告员采取适当行动。

43. 工作组提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义务履行国际人权义务，不实施任意拘留，释放被任意拘留的人，并向他们提供赔偿。工作组回顾，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的基本法规实施广泛的或系统的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可能构成反

⁹ 同上，第 41 段。

¹⁰ 例如见，*Gafgen* 诉德国，第 22978/05 号来文，欧洲人权法院(大法庭)，2010 年 6 月 1 日，第 166 段；*El Haski* 诉比利时，第 649/08 号来文，2012 年 9 月 25 日，第 85 段。无论陈述的证据价值，无论它们在确保对被告定罪上是否是决定性因素，这一判决都适用。

人类罪。遵守诸如禁止任意拘留等强制性和普遍性的国际人权规范，不仅是政府而且是包括法官、警察和安全人员及狱警在内的负有相关职责的所有政府官员的义务。任何人都不应为侵犯人权出力。¹¹

44. 最后，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政府保持沉默，不利用提供的机会对在本案上和向工作组提交的其他来文(例如，见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第 44/2015、16/2015、55/2013、52/2013、28/2013、18/2013、54/2012、48/2012、30/2012、8/2010、2/2010、6/2009、39/2008、34/2008、39/2000、14/1996、28/1994 及 1/1992 号意见)中的严重的指控进行回应。¹²

45.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曾吁请所有缔约国与工作组合作，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境况予以补救，并向工作组通报所采取的步骤。¹³

处理意见

4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Zeinab Jalalian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五、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九、第二十及第二十一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第九、第十、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及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工作组审议提交它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类。

47.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立即采取必要步骤，对 Jalalian 的境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48.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该案件的所有情节，尤其是 Jalalian 女士的健康和身体健全面临遭受无法弥补的损伤的风险，适当的补救是立即释放 Jalalian 女士，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5)款准予其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权利。

49. 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确保 Jalalian 女士不再遭受更多酷刑和虐待。工作组也促请该国政府全面调查与任意剥夺她的自由有关的情况，对侵害她的权利的人采取适当措施。

¹¹ 例如见，第 47/2012 意见，第 22 段。

¹²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过去就各种来文向工作组提供了资料，见第 58/2011、21/2011、20/2011、4/2008、26/2006、19/2006、14/2006、8/2003 及 30/2001 号意见，但在最近的案子上没有向工作组做出答复。

¹³ 见人权理事会第 24/7 号决议，第 3 段。

50. 依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33 条第(a)款，工作组将这些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适当行动。

[2016 年 4 月 18 日通过]
